

亞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01.15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92.09.18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系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。
-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召集人一人,由系主任聘請職級相當之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擔任之,置委員若干人,任期一年,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- 一、規劃本系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之招生策略。
 - 二、負責招生及宣傳相關業務。
 - 三、辦理系務會議決議交辦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